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005年12月8日和2006年3月13日至17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3	5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5
一. 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		5
二. 利用替代发展方案减少大麻作物种植		10
三. 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		12
四. 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适当注意环境保护		14
五.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阿片剂供求平衡的必要性		16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的决定草案	2	18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8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9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20
第 49/1 号决议. 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20
第 49/2 号决议. 在报告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时承认民间社会在解决毒品问题的全球努力中所作的贡献		21
第 48/3 号决议. 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 ..		22
第 49/4 号决议. 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流行		25
第 49/5 号决议. 《巴黎公约》举措		26
第 49/6 号决议. 将氯胺酮列为受管制物质		27
第 49/7 号决议. 推广对富含黄樟素的精油的一致处理办法		28
第 49/8 号决议. 加强执法行动上的国际合作安排以打击非法药物的制造和贩运		30
二. 关于替代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药物管制战略和将替代发展定为一个贯穿全局问题的专题辩论	4-24	31

章次	段次	页次
审议情况	9-24	31
三.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24-45	35
A. 审议情况	28-43	35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4-45	37
四. 减少毒品需求	46-59	38
A. 审议情况	49-58	38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9	39
五.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60-88	40
A. 审议情况	63-81	40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2-88	43
六.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89-110	45
A. 审议情况	92-107	45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8-110	47
七.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111-122	48
审议情况	114-122	48
八.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23-133	50
审议情况	126-133	50
九. 行政和预算问题	134-142	52
审议情况	137-142	52
十.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43-148	54
A. 审议情况	146-147	54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8	54
十一.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	149-150	55
十二.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151-161	55
A. 会前非正式协商	151-152	55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3	55

章次	段次	页次
C. 出席情况	154	55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5-158	56
E.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59	56
F. 文件	160	58
G. 会议闭幕	161	58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59
二.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65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¹、《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²和促进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³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5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5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4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了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的重要性，

进一步回顾大会第 53/115 号、第 54/132 号、第 55/65 号、第 56/124 号、第 57/17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1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3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小组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其他附属机构，重视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继续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9 号决议，题为“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的区域合作的巴库协定”，

深信《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将增强在近东和中东打击贩毒的合作，

1. 注意到《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其内容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敦促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遵照各自的国家立法和国际禁毒条约，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

3. 请秘书长将《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通报所有会员国、相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附件

《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

我们，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代表，

齐集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巴库举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

铭记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⁴《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⁵和促进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题为“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的区域合作的巴库协定”的第 1997/39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题为“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其《禁毒执行计划》”的第 2005/24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题为“对受非法药物过境影响的国家的国际援助”的第 2005/26 号决议，

铭记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⁷

回顾联合国其他各项决议和建议，包括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1 号决议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4 年报告⁸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打击非法种植罂粟和贩运麻醉药品，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报告⁹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收到

⁴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

⁷ A/58/124，第三.A.节。

⁸ 联合国出版，出售品编号：E.05.XI.3。

⁹ E/CN.7/2005/2 和 Add.1-6。

的其他相关报告，包括关于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的报告¹⁰和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¹¹

密切关注近东和远东药物滥用的蔓延及其对年轻人和后代的影响，

还深切关注非法种植麻醉药品作物和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的情况不断增加，这威胁到本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及稳定，

震惊地看到参与贩毒、洗钱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有组织犯罪团伙造成的严重而不断扩大的威胁，以及它们与恐怖组织有可能发生的联系和在某些案件中实际发生的联系，

意识到在若干国家中非法药物生产大大阻碍了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可持续发展，

考虑到国际贩运线路沿线各国所面临的多方面挑战以及贩毒的影响，包括相关的犯罪和吸毒，这些都是非法药物经由转运国领土转运造成的，

承认由于贩毒者和有组织犯罪团伙利用受冲突、战争、外国占领或其他局势影响的地区从事非法活动，需要采取进一步的紧急措施，在这些区域打击麻醉品作物非法种植和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

注意到完全有必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增强各国有效处理贩毒问题的能力并实现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制定的 2008 年的目的和目标，

重申分担责任的原则，并重申需要所有国家推动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全面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深信具体行动和综合的、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是解决涉及非法药物及相关犯罪的问题的最有效的手段，

商定如下：

禁毒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

1. 我们重申有责任促进协调的药物管制战略和一致应对贩毒活动，在这方面，鼓励制订、有效实施和进一步加强过境国预防和禁止贩毒及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措施，并鼓励在诸如边境控制、司法协助、执法等领域的合作，包括控制下交付和过境国、目的地国和来源国之间互换信息。

2. 在促进本区域一致应对、打击贩毒方面，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应促进邻国禁毒执法机关之间更为紧密的协调，如通过联合训练、建立有效的系统以促进共享行动经验以便利辨认和逮捕贩毒分子和摧毁犯罪团伙，以及推动禁毒执法机关与跨境同僚之间的定期会议。

¹⁰ E/CN.7/2005/4。

¹¹ E/CN.7/2005/3。

3. 本区域的禁毒执法机关应设立明确的机制，使本国的禁毒执法机关与邻国及其他国家同僚之间经常互换关于本区域活跃的贩毒网络的信息。

4. 我们强调协调执法活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国际层面上交换信息的重要性，设立协调中心可对此有极大助益，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

5. 各国政府应指定国家执法机关，由其按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²第 7 条的规定，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并按该公约第 9 条的规定负责与其他机关密切合作，以便增强执法行动的效力。

6. 为了拓展行动能力，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考虑在边境站开展协调行动，办法是进行协调的机动巡逻并在有邻国参与的情况下加强陆上和海上边境联合禁毒执法工作。

7.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努力增强刑事司法系统和国家毒品管制立法的协调一致，以便加速采取适当措施和其他行动打击贩毒分子和相关的犯罪分子。

8. 委员会各成员国应努力支持国际社会通过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作出财政承诺，为阿富汗政府实现禁毒目标而提供必要支助，特别是为实现阿富汗《禁毒执行计划》的所有八大支柱而提供支助。

9.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一年一度在某一成员国的首都举行会议。

减少毒品需求

10.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使人们更多地认识到滥用非法药物可能带来的健康、社会和心理问题，特别是提高年轻人的认识。

11.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考虑在必要情况下修订国家立法，以便利吸毒者的治疗和康复，方法如设立毒品案法庭，警方安排参加自愿治疗方案，以及其他被承认的替代治疗办法。

12.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加强其对有效执行预防药物滥用的政策和战略和继续实行减少毒品需求方案的政治承诺，同时注意对吸毒者的早期介入以及他们的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防止因药物滥用而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

13.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继续将药物滥用预防、治疗和保健纳入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和社会经济发展方案，特别是为增强妇女的社会经济能力和儿童福利而设计的方案，包括预防和减少因药物滥用致使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血液传播疾病蔓延的相关方案。

¹² 联合国，《条约集》，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14. 还鼓励小组委员会成员国确保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吸毒者能够得到并且负担得起药物滥用治疗，并努力为需要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和支助的吸毒者消除障碍。

协助过境国

15. 我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实施出自《巴黎声明》的《巴黎公约》举措，该声明是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的中亚至欧洲贩毒路线问题会议结束时发布的，¹³我们还鼓励在其他区域为那些因非法药物从本国领土过境而受到影响的国家制订类似的战略。

16.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潜在捐助者为那些因非法药物从本国领土过境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包括加强并建设当地可用的人力资源的能力，以便这些国家可以加大力度打击药物贩运和滥用，并处理其带来的后果。

17. 对于因非法药物从其领土过境而受药物滥用影响的过境国，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将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加强对吸毒者的治疗和恢复服务等项目纳入对这些国家的国际援助方案，使其能够有效处理这一问题。

对前体的管制

18.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按照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前体管制措施，¹⁴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执行《1988 年公约》第 12 条。

19.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与其他国家互换信息，采取及时的联合执法行动，包括使用控制下交付和循迹调查缉获物来源和底细等手段，支持为防止转用化学品前体非法生产可卡因、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而展开的国际行动，特别是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调的黄玉色行动、紫色行动和棱晶项目。

20. 敦促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立即采取步骤，确保《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都置于监管当局的管制之下。

洗钱

21.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加强行动，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方法包括加强国际合作，颁布法规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和可引渡的犯罪，设立金融情报机构以协助对洗钱犯罪的有效侦查和起诉，并为涉及银行保密的刑事调查排除一切障碍。

¹³ S/2003/641，附件。

¹⁴ 大会 S-20/4 B 号决议。

在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替代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22. 应当请国际社会在制定根除非法药用作物方案方面给予协助和合作，并推动替代发展方案，特别是在这方面支助阿富汗。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3.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⁵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⁷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⁸生效。

24.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中尚未加入并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普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应当及早加入并执行，并在适当情况下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等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协调，为此目的给予帮助。

25.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还应考虑尽快签署并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⁹，以便使其早日生效并得到执行。

26.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和相关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相关的公约，改善在刑事事项上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形式和司法协助方面。

决议草案二

利用替代发展方案减少大麻作物种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⁰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²¹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²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³

¹⁵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¹⁶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¹⁷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¹⁸ 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¹⁹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¹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²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会员国在其中确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性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²⁴

又回顾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关于管制种植和贩运大麻问题的第 59/160 号决议，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非洲大麻管制问题的第 45/8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执行大会第 59/160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着即将发布的根据大会该项决议对大麻进行的市场调查的结果，

强调各缔约国必须继续履行其在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公约》、《1971 年公约》和《1988 年公约》项下的各项义务，

注意到在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列的药物中，大麻远远超过其他药物，是滥用最广泛和最频繁的，

关切部分由于极端贫困和没有可行的替代作物，并且缺乏资源用于识别和根除大麻作物种植并进行查禁工作，另外还部分由于此类活动的盈利能力及其他区域对大麻的高需求，大麻作物种植以及大麻贩运和滥用现象在非洲有增无己，

强调开展国际合作，以均衡和综合的方式打击药物贩运和药物滥用的重要性，

认识到替代发展方案已证明是在努力根除非法药物作物种植方面的一种有效工具，

意识到促进替代发展方案，包括酌情开展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重要性，

注意到在通过实施替代发展方案减少古柯树和罂粟种植方面迄今所取得的成就，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²⁵其中麻管局对于非洲区域生产大量大麻却没有替代发展项目或方案表示遗憾，

希望在努力持续减少古柯树和罂粟种植方面成功运用的替代发展方案，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也能同样用于努力减少大麻作物的种植，

1. 呼吁各会员国继续恪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采取促进国际合作的政策，

2. 呼吁各会员国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大会关于管制大麻种植和贩运问题的第 59/160 号决议；

3. 敦促各会员国按照共同责任原则，作为其打击非法药物努力的一部分，在替代发展领域，向受影响国家尤其是非洲受影响国家提供合作，包括研

²⁴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²⁵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2），第 33 段。

究可行的替代大麻作物和提供技术援助，并适当考虑到大麻作物种植引起的环境退化问题。

4. **呼吁**会员国并请根除非法作物、设计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方面具备经验和有关专门知识的组织，根据请求，同寻求制订并实施根除和替代发展方案以减少大麻作物种植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分享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推动这方面的工作；

5. **敦促**存在大规模大麻作物种植的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酌情对这类种植的规模作一次综合性评估，并通过评估，通报根除和替代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以进一步减少大麻供应；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报告有大规模大麻作物种植情况的国家的请求，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同其他发展伙伴一道对这些国家实施替代发展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一次研究；

7. **敦促**实施替代发展方案的会员国将这些方案与国家及区域一级的其他药物管制措施，包括减少需求战略有机结合起来，确保这些方案的可持续性；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8/14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考虑是否可能在与会员国协商的情况下，与正在进行的制订一项总战略的努力协调一致，制订一项全面、综合和平衡兼顾的替代发展战略；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三

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麻醉药品问题的规模和复杂性，以及罂粟种植和阿片的生产和贩运对阿富汗的安全、发展和治理构成的风险及其在区域和国际上构成的风险，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政府的不懈努力和卡尔扎伊总统本人对促进和实施禁毒措施的坚定承诺，包括 2006 年发布的国家毒品管制临时战略，该战略在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于伦敦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会议上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欢迎，

欢迎将禁毒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全局的主题列入《阿富汗契约》和阿富汗政府的中期国家发展战略，

还欢迎阿富汗禁毒工作取得的值得注意的进展，包括通过禁毒立法，设立禁毒法庭，使用引渡作为一个工具，增强阿富汗禁毒执法和刑事司法能力，从而宣判了 90 多名贩毒分子，并缉获了更多与毒品有关的物品，

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阿富汗：2005 年阿片概览”的报告，其中指出，自 2001 年以来，阿富汗首次成功减少了 20% 的罂粟种植面积，从 130,000 公顷降至 104,000 公顷，

欢迎阿富汗及其邻国在 2006 年 2 月 28 日《关于阿富汗边界管理的多哈宣言》中表示的对加强区域合作的承诺，

但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指出 2006 年罂粟种植可能增加，特别是在阿富汗某几个省份，

考虑到实现持久清除阿富汗的毒品作物种植和毒品贩运不会一蹴而就，正如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²⁶中所确认的，这是一项需要通过国际努力加以处理的共同集体责任，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1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9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国际社会支助阿富汗政府打击非法种植罂粟和贩运麻醉品，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1659 (200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认可了《阿富汗契约》及其各附件，欢迎阿富汗政府在伦敦会议上提出了最新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并鼓励国际社会通过向禁毒信托基金捐款等途径，进一步支持该战略中确定的四项优先工作，

1. 欢迎国际社会正在向阿富汗提供的双边和多边支助，包括通过向阿富汗政府的禁毒信托基金捐款、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通过其他实体提供的支助；

2.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对阿富汗发展与重建的坚定承诺，在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于伦敦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会议期间核可了《阿富汗契约》就是这种承诺的体现；

3. 赞扬阿富汗政府的《2006 年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包括其中确定的以下四个优先活动领域：

(a) 以贩运份子及其支持者为目标，瓦解非法药物贸易；

(b) 加强合法的农村生计，并使之多样化；

(c)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并加强对成问题的吸毒者的治疗，包括支持 2005 年 5 月在喀布尔举行的行为健康会议上阿富汗及其合作伙伴确定的减少需求行动步骤；

(d) 在中央和省级发展对实施禁毒战略起关键作用的国家建制；

4. 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支助，使阿富汗政府能够实施其国家药物管制战略，途径如下：

(a) 包括通过禁毒信托基金，继续提供专门知识和财政援助，支持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所列的关键优先项目；

(b) 尽一切努力控制向阿富汗走私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的前体和化学品；

²⁶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c) 加强已经采取的旨在全球范围内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步骤，从而帮助阿富汗政府打击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

5. **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5 年报告²⁷中对一个非政府组织近来提倡在阿富汗所谓合法种植罂粟表示的关切；

6. **敦促**阿富汗政府遵照《阿富汗宪法》第 7 条的规定，并依照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坚持把非法药物管制并列在最高度优先的地位，以便增强其打击非法种植罂粟和贩毒的力度；

7. **鼓励**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执行《阿富汗契约》，该契约的目的是实现持久大幅减少毒品生产和贩运，直至完全清除，其中药物管制是一个贯穿全局的问题；

8. 在对阿富汗政府及其邻国现有的合作表示赞赏的同时，**请**阿富汗政府及其邻国增进区域合作以加强边境管制和该区域的安全带，包括通过加入《巴黎公约》举措²⁸——出自 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中亚至欧洲贩毒路线问题会议闭幕时发布的《巴黎声明》——和参加中亚区域情报协调中心的工作，打击将毒品从阿富汗走私出境及将前体走私到阿富汗境内的活动；

9. **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支助中亚区域情报协调中心的工作；

10. **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加强努力，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确保向阿富汗提供多边援助，全力支持其国家药物管制战略。

11. **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决议草案四

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适当注意环境保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和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加以进一步执行的措施，其中敦促各国为那些创造就业和消除贫困所必要的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提供更大的本国市场准入，²⁹

又重申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通过贸易和社会环境保护加强替代发展”的第 2003/37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吁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所有会员国继续就促进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方案而开展有效合作，

²⁷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2），第 208 段。

²⁸ S/2003/641，附件。

²⁹ A/58/124，第二节，A 部分，第 21 段。

进一步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5/1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会员国在旨在促进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财政及技术合作领域作出更加全面和坚定的努力，

谨记其第 48/9 号决议和执行主任关于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而加强替代发展并将替代发展确定为一个贯穿全局问题的报告，³⁰

关切地认识到在一些会员国，非法作物种植和非法药物生产除其他影响外，还造成森林地区、环境保护区和用于种植合法作物的地区发生退化，造成严重的环境损害，

考虑到千年发展目标³¹和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³²和《21 世纪议程》³³以及《可持续发展约翰内斯堡宣言》，³⁴

关切地注意到在用于种植非法作物的地区的邻近土地上存在着合法作物迁移和非法作物取而代之的高度风险，

认识到在执法、减少需求、禁止、根除和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这多项任务之间实现平衡的重要性，

1. 强调将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作为主流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和发展努力的重要性；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所有会员国继续就促进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的方案和项目开展有效合作，

3. 促请捐助国政府根据集体责任原则，并作为其致力于以全面和平衡方式打击非法药物的一种表示，在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方面扩大合作，同时考虑到环境保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农林和重新造林、技术援助、生产基础设施以及促进私人投资和农产工业，

4. 呼吁各会员国根据本国的义务和国际义务考虑采取措施，并请相关国际组织考虑采取措施，以推动替代发展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并占据一席之地，

5. 请各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环保基金和非政府组织支持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的方案和项目，并为

³⁰ E/CN.7/2006/7。

³¹ 见 A/56/326，附件和 A/58/323，附件。

³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³³ 同上，附件二。

³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之提供资金，同时考虑到在遭受或易遭受非法作物种植和非法药物生产影响的地区，应当考虑保护环境，防止其退化，以及促进其持久的恢复；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各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加倍努力，以便在双边和多边两级获得新的和额外的自愿财政资源，支助与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有关的方案和项目，并适当注意环境保护；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五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阿片剂供求平衡的必要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6 号决议和以往的有关决议，

承认将包括阿片剂在内的麻醉药品用于医疗对减除痛楚和痛苦必不可少，

强调平衡阿片剂全球合法供应与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合法需求，是国际药物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注意到同传统供应国开展药物管制方面国际合作的根本必要性，以确保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⁵和经《1972 年议定书》³⁶修正的该公约各项规定的普遍适用，

重申由于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传统供应国同公认的供应国一道努力的结果，以往实现了阿片剂原料消费与生产的平衡，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市场力量运作的结果，过去几年来阿片剂原料的全球生产有所增加以及库存的大量积累，有可能破坏用于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合法供应与合法需求间的微妙平衡，

强调以麻醉药品实际消费和使用情况为基础的、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并经其确认的有关阿片剂原料种植和生产规模的估计数的制度非常重要，特别是考虑到目前供应过量的情况，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³⁷，其中部长们和其他政府代表呼吁各国继续促进在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原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保持平衡，并在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来源扩散方面给予合作，

考虑到阿片剂原料和以其制成的阿片剂不仅仅是可服从于市场力量运作的普通商品，因此，决定罂粟种植规模的不应只是市场经济方面的考虑，

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³⁶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⁷ A/58/124，第二.A 节。

重申按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在医疗上使用阿片剂进行减轻痛楚治疗的重要性，

注意到麻醉药品合法需求水平各国大不相同，而且，在多数发展中国家，医疗用麻醉药品的使用仍处于极低水平，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促进维持医疗和科研之需阿片剂原料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的平衡，同时支持传统和公认供应国，并开展合作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源的扩散；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⁸和经 1972 年议定书³⁹修正的该公约的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阿片剂原料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同时鼓励改进种植罂粟和生产阿片剂原料的做法；

3. 促请消费国政府在阿片剂原料和以其制成的阿片剂实际消费和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现实地评估本国对阿片剂原料的合法需要量，并将这些需要量通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确保有效供应，吁 阿片生产国政府按照《1961 年公约》的要求在考虑到全球目前储量的情况下将罂粟的种植范围限制在报给麻管局后得到其确认的估计数范围内，并吁 生产国在提供此类种植估计数时考虑到进口国的实际需求量；

4. 赞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5 年报告⁴⁰中对某一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阿富汗罂粟种植合法化的主张所表达的关切，同时促请所有国家的政府抵制这种提议并继续本着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对其规定的义务加强药物管制工作；

5. 促请一切尚未种植用于合法生产阿片剂原料的罂粟的国家的政府，本着集体负责的精神避免从事罂粟商业种植，以防止供应点扩散，并吁请各国政府颁布赋权法规，以防止并禁止阿片剂原材料生产点的扩散；

6.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下述方面：

(a) 促请有关国家的政府将阿片剂原料全球生产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并避免因出口用所缉获和没收毒品制成的产品而造成阿片剂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难以预料的不平衡；

(b) 请有关国家的政府确保其为医疗和科研目的而进口的阿片剂不是源于那些将所缉获和没收毒品转化为合法阿片剂的国家；

(c)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同阿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的非正式会议；

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³⁹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⁴⁰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2），第 208 段。

7.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努力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确保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得到充分遵守；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发各国政府供其考虑和实施。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⁴¹并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即闭会期间的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不增加任何费用，以最后审定拟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和第五十届会议所需文件。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3. 题辩论[主题和次主题待定]。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⁴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28 号》（E/2006/28）。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毒品问题方案和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 * *

11.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a) 审议对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进行最后审查的时间和做法；
 - (b) 审议拟由委员会召开的部长级会议的时间和主题。
12.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⁴²

⁴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2。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现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第 49/1 号决议

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⁴³中呼吁所有国家在制定国家战略和方案时考虑到该届会议的成果，并每两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其为达到《政治宣言》所列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而作出的努力，大会还请委员会分析这些报告，以便增进协同努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认识到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特别是《政治宣言》、《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⁴⁴和增进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⁴⁵共同构成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开展药物管制活动的综合框架，并强调在实施这些活动的过程中有必要保持始终如一，

注意到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⁴⁶中与毒品相关的部分，

认识到在评价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的落实情况时，各国或区域专门机构在各自的地理环境下监测毒品形势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和专门知识可能极为有用，

注意到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办的关于衡量减少需求进展情况的专家讲习班的结论，

回顾其第 42/11 号决议，其中请执行主任以会员国对两年期调查表提供的答复为基础编写一份两年期报告，该报告应按区域载列全球趋势方面的资料，并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从其各种技术援助方案中得到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以及从年度报告调查表等各种有关调查表中收集到的资料，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协助会员国评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已确定的进程，

1. 强调会员国对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确定的目标和指标过程中所取得的总体进展和遇到的困难进行客观、科学、平衡和透明的评价非常重要，因此建议这一评价工作采取在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之间保持平衡的办法，

⁴³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⁴⁴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⁴⁵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

⁴⁶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同来自各地理区域的国家和区域专家以及来自有关国际组织的药物管制领域专家一道，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3.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有关这些工作的成果的报告以及关于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的建议供其审议，以期酌情补充向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并向会员国提供更多投入，以便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客观、科学、平衡和透明的总体评价；

4. 建议在总体评价之后，会员国应当有一段时间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各项基本原则进行全球性的反思，同时适当考虑到促成产生了积极成果的措施和需要作出更大努力的方面；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9/2 号决议

在报告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时承认民间社会在解决毒品问题的全球努力中所作的贡献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⁴⁷

又回顾各会员国在该《政治宣言》第 2 段和第 12 段中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性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需要采取综合、平衡的办法，使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

考虑到 1987 年通过的《控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⁴⁸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⁴⁹中所设想的非政府组织在协助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制订并实施适当方案和政策等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通过例如提供教育、休闲和娱乐活动以及便利长幼辈之间的沟通而在减少需求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其第 42/9 号决议，其中表示有必要承认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的努力，

⁴⁷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⁴⁸ 《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87.I.13），第一章，A 节。

⁴⁹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增强各国家元首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即截至 2008 年在减少需求领域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果，

牢记各会员国承诺报告有关截至 2008 年实现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以及大会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分析这类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第二份两年期报告，⁵⁰其中指出有必要在未来五年加强减少需求的工作，以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果，

1. **满意地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遏制药物滥用问题上，特别是在减少需求方面所作的贡献；

2.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在制订和实施减少需求政策和方案时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商讨与合作；

3. **诚恳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其充分的能力提高公众对药物滥用负面后果的认识；

4. **鼓励**非政府组织结合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汇报工作，思考各自在解决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向本国政府机构报告进展情况；

5. **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继续酌情与联合国有关实体、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便利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筹备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十周年活动。

第 49/3 号决议

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

麻醉药品委员会，

震惊地注意到合成药物特别是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甲基苯丙胺和苯丙胺的高度成瘾性及其造成的生理和心理损害，

又震惊地注意到这些药物滥用的普遍程度，

认识到可以在任何地方甚至在简陋的实验室使用化学品制造这些药物，

承认这种状况对执法和管理机构提出的挑战，

注意到杜绝向地下制药商提供必要的前体化学品是防止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有效策略之一，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⁵¹会员国在该宣言中决定将 2008 年确定为各国消除或大幅度减少前体转移的目标日期，

⁵⁰ E/CN.7/2003/2 和 Add.1-6。

⁵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加强化学前体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的第 59/16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有必要确保建立必要的适当机制，尽力防止含有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²表一和表二所列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化学品的药剂被转移，特别是含有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药剂，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对合成药物的制造、贩运和滥用实施管制的第 2004/4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第 45/12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建立制度和程序，以确保毫不迟延地向所有有关国家政府的主管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传达在本国境内发生的任何拦截、扣押、转移或涉嫌转移前体的事件的细节，

回顾其第 48/11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被赋予新的职责，即在实时基础上接收和传播前体信息，查明前体转移或滥用趋势，并与有关国家主管机构一道，进一步查清所有报告的缉获情况和涉及转移的案件，

强调前体化学品管制是防止其转移用途的一种策略，确保前体化学品只出售给合法企业用于合法的商业、医学和科学用途，

认识到确定国家对前体化学品的合法需要量可以极大地协助进出口国家的国家主管机构确定拟进行的这些物质交易的合法性，以防止进口数量超过合法需要量，因而有可能会被转移用途，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⁵³和经《1972 年议定书》⁵⁴修正的该公约第 19 条要求各缔约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麻醉药品需要量估计数，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7 号决议和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44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⁵⁵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的精神药物年需要量评估数，

满意地注意到估计和评估制度有效地促进了防止这些物质从合法的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

注意到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素、麻黄素和苯基-2-丙酮等前体化学品对非法制造摇头丸、甲基苯丙胺和苯丙胺至关重要，

又注意到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素、麻黄素和苯基-2-丙酮是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的物质，

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³ 同上，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⁵⁴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⁵⁵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承认可以方便地使用伪麻黄素和麻黄素或通过现成适用的手段将其从所含药剂中轻易提取，从而使之对非法甲基苯丙胺和苯丙胺贩运分子和制造商具有吸引力，

注意到这类药剂其中一些正被广泛用于治疗常见的疾病，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说，从非法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制造场地追回了大量含有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药剂，

注意到可以轻易使用含有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药剂获取或通过现成适用的手段从中提取受 1988 年公约管制的这些前体化学品，

1. **请**各国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各自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素、麻黄素和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对可方便加以使用或通过现成适用的手段加以提取的含有这些物质的药剂的估计进口需要量；

2.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适当的方式向各会员国提供这些估计数，以确保这些资料仅用于药物管制目的；

3. **请**各会员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编制、通报和使用以上第 1 段所述关于前体化学品和药剂合法需要量的估计数对于防止发生转移用途是否可行和具有效用；

4. **请**出口国保持警惕，核查有关这些物质每一份出口许可证的合法性，并尽可能也对可方便加以使用或通过现成适用的手段加以提取的含有这些物质的药剂的出口许可证合法性加以审查，在这一过程中酌情使用以上第 1 段所述的估计数；

5. **敦促**出口国继续在棱晶项目下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关于所有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素、麻黄素和苯基-2-丙酮货运的信息，并根据本国立法和条例，如同执行棱晶项目一样，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关于可方便加以使用或通过现成适用手段加以提取的含有这些物质的药剂的信息；

6. **请**各会员国根据其国内立法和条例，允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谨慎小心而不妨碍合法国际商业的情况下，向有关国家执法和管理机构传递关于可方便加以使用或通过现成适用手段加以提取的含有这些物质的药剂的信息，遵守棱晶项目下制定的现行标准操作程序，并采用在线出口前通知制度或其他有效的机制，以便可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或阻截令人感到关切的货运；

7. **呼吁**进口国保持警惕，确保进口证中许可的这些物质的数量和可方便加以使用或通过现成适用手段加以提取的含有这些物质的药剂的数量与制造或国内消费的合法需要量相符，利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估计数协助这一过程；

8. **敦促**进口国进行反向跟踪侦查，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出口国提供相关信息，如关于化学品种类和所缉获物质样本的信息；

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前体方案获得充分的资金，并请各会员国考虑以提供免费专门知识和预算外资金的形式向这些前体方案提供额外的资助。

第 49/4 号决议

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流行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毒品供应不断增加以及吸毒者中大多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

考虑到在寻找吸毒的最佳治疗和预防方式时必须顾及每个国家的具体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情况，

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46/2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国际和区域一级继续发挥并加强其在防止与滥用药物有关的艾滋病毒传播方面的作用和战略，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 1987 年报告，其中，麻管局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采取旨在减少注射方式吸毒者共用针头现象的措施，以防通过这种方式发生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⁵⁶并铭记任何预防措施都不应促进或便利药物滥用，⁵⁷

还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 2003 年报告，其中，麻管局指出，实行药物替代治疗并不构成对条约有关规定的任何违反，⁵⁸

注意到大会 2001 年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⁵⁹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 2004 和 2005 年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合办组织委员会主席所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⁶⁰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类阿片依赖者的社会心理辅助药理治疗原则的第 2004/4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述及预防艾滋病毒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传染，

1. 请各会员国依照本国立法：

⁵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87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XI.3），第 2 段。

⁵⁷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1），第 221 段。

⁵⁸ 同上，第 222 段。

⁵⁹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⁶⁰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a) 根据能够显示与毒品有关的治疗和预防的效果和效率的各种研究，最大限度地考虑制定减少需求行动；

(b) 采取与毒品有关的保健政策，这种政策应能便利吸毒者预防吸毒获得对吸毒上瘾、与毒品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肝炎及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不同类型的预防、治疗和护理；

(c) 加强努力，促进吸毒者及其家属在不受到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况下享受到卫生保健和社会关怀，并酌情与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d) 在主管机关或机构的监督下，酌情在有关国家政策的框架内使人们有机会获得已显示在降低注射吸毒者和其他吸毒者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肝炎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风险方面具有有效力的医药、疫苗和符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其他措施；

2. 核可改进多边机构和国际捐助者之间在艾滋病问题上的协调全球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以及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方案协调委员会有关决定；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依照“艾滋病方案技术支助分工”文件，⁶¹在可获得预算外资金的前提下，根据请求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制订符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全面的减少需求战略和措施，包括对药物滥用情况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护理；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自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向委员会报告一次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9/5 号决议 《巴黎公约》举措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⁶²中所作的承诺，其中会员国承认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是共同的集体责任，因此表示深信这一问题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加以解决，

欢迎 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中亚至欧洲贩毒路线问题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巴黎声明》⁶³所产生的《巴黎公约》举措，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阿富汗：2005 年阿片调查》的报告并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的迹象表明几个地区的种植可能回升，

表示支持会员国致力于加强区域合作以对付在阿富汗的罂粟非法种植和非法阿片贸易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

⁶¹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2005 年 8 月，日内瓦。

⁶²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⁶³ 见 S/2003/641，附件。

欢迎 2006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在伦敦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会议的成果，其中将禁毒列为一个横跨多个领域的主题，

还欢迎 2006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多哈举行的边界管理和区域合作国际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

1. 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关于为继续执行《巴黎公约》举措⁶⁴而于 2006 年 6 月在莫斯科召开一次中亚至欧洲贩毒路线问题部长级国际会议；

2. 鼓励该国际会议评价在《巴黎公约》举措范围内取得的进展并评价现有结构，以便对其加以改进或使其适应现行需要；

3. 请所有有关各方积极参加该国际会议；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能够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为组织和举行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会议提供便利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第 49/6 号决议 **将氯胺酮列为受管制物质**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有关未置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下药物的滥用和贩运新动向的信息交流的第 48/1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⁶⁵和 2005 年报告，⁶⁶其中麻管局再次确认，一些未列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附表的物质尤其是氯胺酮的滥用现象蔓延，

认识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5 年报告中提请注意新出现的特别是东亚和东南亚青年人当中滥用氯胺酮现象蔓延，以及该区域和包括北美洲和南美洲在内的其他区域的贩运氯胺酮问题，⁶⁷

还认识到氯胺酮被作为麻醉剂加以合法使用，但也被非法转用作混合剂或与苯丙胺类兴奋剂，特别是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一起使用，从而产生有害影响，

深为关切由于氯胺酮被转用于非法用途以及该物质的滥用和非法贩运增多而对人民和社会福利构成的威胁，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对氯胺酮进行一次分析审查的决定，

⁶⁴ 见 S/2003/641，附件。

⁶⁵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3）。

⁶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2）。

⁶⁷ 同上，第 385、431、468、471 和 641 段。

注意到世界许多区域中的一些会员国已根据其本国法律将氯胺酮列入受管制物质清单，

还注意到在有关禁毒执法国际论坛，特别是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于河内举行的东亚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讨论根据《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⁶⁸将氯胺酮列为受管制物质所作的努力，以便更好地管制和限制该物质的滥用和贩运，

1. 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注意新出现的尤其是在东亚和东南亚滥用和贩运氯胺酮现象蔓延的问题——这也影响到其他区域的国家；

2. 还吁请各会员国根据本国国情的需要控制氯胺酮的使用，办法是根据本国法律将氯胺酮列入受管制物质清单；

3.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由本国政府机构加以执行；

4. 促请各会员国通过各种双边、区域和国际渠道，分享有关氯胺酮的合法进出口、其滥用和贩运（包括此种贩运的模式）的相关信息，以减少该物质滥用现象的蔓延。

第 49/7 号决议

推广对富含黄樟素的精油的一致处理办法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国际合作打击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重要性，

注意到对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至关重要的前体贩运和挪用是值得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充分关注的问题，

回顾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⁶⁹其中各会员国将 2008 年确定为根除或大大减少前体挪用情况的目标日期，

又回顾 1998 年 6 月 10 日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S-20/4 号决议 B 第二部分，其中大会力图促进交流关于警事、海关和其他行政调查、侦听、侦查和管制前体挪用方面的经验，

关切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

注意到在非洲、东亚和东南亚、北美洲和大洋洲，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日益令人关切，执法机关不断缴获大量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摇头丸），且有证据表明该物质的制造量增加，

确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强调对各国境内前体化学品合法贸易需要建立有效的行政和法规管制和体系，作为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⁷⁰第 12 条的一种手段，

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⁶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牢记黄樟素这种用于制造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主要前体化学品可从富含黄樟素的精油中提取，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已提出建议，由于黄樟油中黄樟素含量非常高，且可能方便地用于非法药物制造，所以应将其视为黄樟素本身，并称之为“黄樟油形式的黄樟素”，其管制方式应与纯黄樟素相同，⁷¹

注意到除黄樟油之外，其他富含黄樟素的精油也在成吨大量买卖，但对于富含黄樟素的精油，在《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下却没有单独的海关编码，

承认富含黄樟素的精油在某些行业中合法使用，不过并非已经明知所有的最终用户行业，

还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密切监测富含黄樟素的精油货物的合法贸易，并采取步骤防止将其挪用于非法制造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1. 呼吁各会员国继续合作统一办法，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防止前体转移用途；

2. 鼓励各会员国依照其国家法律和规章制度，并与相关行业合作，尽可能继续加强同从事有关前体活动的协会、个人或公司之间的合作，办法如，鼓励进出口商向管理当局充分披露含有富含黄樟素的精油的货物，以及执行出口前通知制度；

3. 呼吁各会员国以管制黄樟素的同样方式管制所有富含黄樟素的精油；

4.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富含黄樟素的精油”的定义，以便按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⁷²管制黄樟素的同样方式管制这类物质；

5. 敦促各会员国确保建立相关的机制，以便收集有关富含黄樟素的精油的资料，并使用 D 表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有关富含黄樟素的精油的合法贸易和贩运的信息；

6. 请所有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特别是与其棱晶项目密切合作，以便其各项国际举措获得更大的成功。

⁷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⁷¹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5），第 137 段。

⁷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第 49/8 号决议 加强执法行动上的国际合作安排以打击非法药物的制造和贩运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在管制非法药物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的第 45/2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在打击全球非法药物交易方面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重要性，鼓励会员国进一步考虑为开展跨司法区联合业务活动提供必要法律依据的必要性，

还回顾其关于作为国际打击非法药物斗争一部分的合作举措和情报共享的第 47/4 号决议，其中肯定了对涉及非法药物案件进行国际侦查方面开展有效合作的便利措施的适切性，并提倡会员国利用现有联络渠道，并酌情建立新的渠道开展执法信息交换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开展多边努力管制和根除罂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的种植以及海洛因、可卡因、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其他非法药物的制造，

认识到在非法药物种植地、制造地或生产地或尽可能接近该源头之处截获非法药物依然重要，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产国、转运国和目的地国居民所造成的伤害以及犯罪集团牟利，后者的利润在药物贩运路线的每个阶段均有大幅度提高，

注意到执法机构之间存在着许多双边和多边协议，其中载有便利跨国侦查和交换执法信息的安排，

还注意到各国的立法和司法系统虽有区别，但是对有关非法药物的制造和贩运的基本定罪相同，并且会员国确立了消除对社会造成的伤害后果的共同目标，

强调联合国有关非法药物管制的决议为交流执法信息及合作开展执法侦查和行动提供了立法框架；

注意到执法机构之间现行的双边和多边协议带来了涉及执法机构之间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联合侦查的成功范例，这些联合侦查阻止了大量非法药物到达其预定的目的地，

1. 吁请会员国继续重视在行动层面的合作安排，目的是在非法药物的源头或尽可能接近其源头之处打击非法药物的制造和贩运；

2. 敦促会员国保持对各国执法机构之间订立双边和酌情订立多边安排的推动力，确保交流执法信息，分享资源和专门知识，包括交流培训方法，并开展以国际有组织犯罪集团为目标的联合侦查，最大限度地减少从非法药物贸易中牟利；

3. 敦促会员国继续并进一步致力于开展多司法区的执法侦查，把从事非法药物制造和贩运的有关跨国犯罪集团作为其侦查的目标。

第二章

关于替代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药物管制战略和将替代发展定为一个贯穿全局问题的专题辩论

4. 在 2006 年 3 月 14 日第 1265 次和第 126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 “专题辩论：替代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药物管制战略和将替代发展定为一个贯穿全局问题”。
5. 委员会主席宣布专题辩论开始，会议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业务司发展进程中伙伴关系处处长主持，他作了前导发言。正如委员会所商定的，讨论会由三位讨论小组成员引导，他们是：Victoria Eugenia Restrepo Uribe（哥伦比亚）、David Johnston（美国）和 Christoph Berg（德国）。Restrepo Uribe 女士就“范围和挑战”小题作了音像专题介绍。Johnston 先生和 Berg 先生分别就“对替代发展的一体化方式”小题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替代发展中的作用”小题作了音像专题介绍。秘书处代表也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替代发展方面的工作作了音像专题介绍。
6. 玻利维亚、墨西哥、秘鲁、智利、加拿大、联合王国、瑞典、匈牙利、危地马拉、尼日利亚、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根廷、日本、美国、大韩民国和挪威的代表作了发言。
7. 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阿富汗、加纳、越南、中国、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摩洛哥、斯洛文尼亚、厄瓜多尔和布基纳法索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 安第斯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海湾合作理事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政策研究学会的观察员代表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9. 在专题介绍和讨论中，讨论小组成员和其他发言者谈到了从药物管制和更广泛的发展努力框架角度认识替代发展问题、世界不同区域在非法作物种植、替代发展的经费筹措和替代发展的评价等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还讨论了活动的组合和先后顺序、纳入总体发展努力、预防性替代发展和大麻非法种植问题。专题辩论还讨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替代发展领域的活动的成果及今后的工作方向。

1. 范围和挑战

10. 专题辩论着重讨论了替代发展的不同概念和方案方面。还讨论了在不同的药用作物种植区的替代发展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以及如何评价替代发展方案的效果。

11. 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将替代发展视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综合禁毒战略中的一项根本内容。还普遍认为，替代发展的成功需要一整套组合的全面活动，包括减少需求、保健和教育，以及旨在改善受益社区生活条件等的持续发展努力，以中断对非法药物的依赖，同时实行铲除非法作物和执法措施作为补充。政治承诺和长期重点是取得成功的基本要素。一些发言者指出，鉴于全球范围大麻生产和需求的增加，解决大麻非法种植问题需要替代发展方案。据强调，应在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范围内拟订替代发展方案。

12. 与会者指出，替代发展方案应当成为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一部分，并与国家和国际经济结合在一起，纳入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另据指出，由于在某些情况下用于替代发展的资源可能有限，所以另一种方法是将替代发展活动纳入现有的国家和国际发展活动。

13. 会议查明了替代发展所面临的一些主要挑战，其中包括：贫穷、安全条件、法律框架薄弱、受影响的社区地理位置孤立、国家出面有限、基础设施差、环境考虑、市场准入以及需要让私营部门参与营销替代发展的产品。

14. 还就有关实施替代发展方案的最佳做法进行了讨论。举例来说，达成的共识是，参与性办法和赋予受影响社区以权力是制订、执行和评价替代发展方案所必须的。一些发言者承认，对替代发展的供资不足以应对未来的挑战。有些发言者指出，有必要加强金融支助机制，这就要求同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建立合作安排。据承认，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挥作用是促进社区参与和可持续性的一项要素。有必要进一步加以制订和纳入最佳做法的一种办法是建立微型融资机制，这种机制使受影响社区有机会获得信贷，以便为其替代发展举措提供资金。

15. 有一名发言者指出，只有少数一些国家在推动使替代发展产品以优惠条件进入其市场，并指出其他国家应当对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和从事替代发展的区域的产品开放其市场，同时铭记公平竞争的原则。就此，他指出，可在世界贸易组织中进行的谈判这一更广阔的范围内考虑给予替代发展产品以某种形式的优惠待遇。此外，还可探索新的营销办法，以将替代发展产品清楚地确定为有助于消除非法药物生产和药物滥用，从而鼓励消费者购买这种产品。

16. 关于对替代发展方案的效果进行评价，达成的共识是，需要有一套超出衡量非法作物种植面积减少情况的组合指标，此类指标包括衡量那些参与替代发展方案的社区的生活和生计的改善情况，其中包括获得教育、保健和其他服务的机会以及创造就业方面的改善情况。有些发言者指出，在评价替代发展方案是否成功时，应考虑到对机构建设活动的影响所作的评估、政府能力的提高情况和环境考虑因素等。把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包括在内也被视为与替代发展方案相关。还据指出，在替代发展领域存在着丰富的知识，有必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来查明和分享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2. 实行替代发展的综合办法

17. 专题辩论还侧重于替代发展的各项要素的适当混合与编序、如何促进将替代发展作为一个贯穿全局问题而将其列入发展计划和方案并成为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如何统一所有利害攸关者的活动以及哪些参与者最适合于实施替代发展和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等问题。

18. 有一些发言者提到，对替代发展采取综合办法就需要在替代发展努力与法治之间采取平衡的做法。据指出，要可持续地消除非法作物种植和非法药物生产，就需要采取一种综合办法，其中涉及替代发展、减少需求、稽查和执法措施，并且符合人权义务。需要对这些措施加以周密平衡，按适当的顺序加以适用，并且使其与其他发展措施得到良好的协调。据指出，需要对替代发展方案加以调整，使之适应各个区域存在的特定条件。鉴此，活动的顺序可能会根据这些条件发生变化。有一名发言者指出，从事向阿富汗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的国际合作伙伴应继续提供支助和专门知识以促进该国的经济发展。有必要在阿富汗采取综合办法，开展各种活动，包括实行替代发展，这有助于使农民获得体面的生计，从而摒弃非法作物种植。

19. 与会者普遍同意，有必要将替代发展纳入更广泛的发展方案。关于如何才能使替代发展更好地纳入国际发展议程，据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继续发挥其宣传作用，以鼓励多边发展机构在制订其方案时考虑到替代发展。据指出，替代发展能否取得成功还取决于当地机构的能力和政府的承诺如何。在这方面，需要加以考虑的一些重要因素是支持创造一切形式的合法就业；对企业家进行培训；使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以及基层生产者协会进行能力建设。一名发言者指出，如何统一所有参与者的行动的问题可通过协商机制加以解决，该协商机制确定旨在满足受益人的需要的共同目标和指标。

20. 若干发言者还提到有必要将替代发展的概念扩展至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此外，他们还认为预防性替代发展是一种有效的战略，因为预防性替代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直接相关，是防止将非法作物转移到其他地区及减少非法药物生产增长的一种手段。另有一些发言者指出，了解预防性替代发展的背景和目标非常重要。

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替代发展方面的作用

21. 专题辩论侧重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替代发展方面的活动取得的成果和区域重点以及办事处这方面方案的区域和全球重点的未来方向。

22. 一些发言者确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替代发展方面开展的工作。发言者确认办事处过去 30 年来在替代发展的一些领域发挥了重大作用。一些发言者提到，办事处提供了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实施了项目，开创了参与性做法以及取得了强有力的政府支助。许多发言者确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该专题领域的专门知识，并指出，应对其知识基础加以充分利用。有一些发言者提到，虽然办事处的区域重点以前放在了安第斯国家和东南亚，但应当对重点加

以扩展以协助其他区域的国家。一些发言者就此指出，应当提供替代发展方案，并将其适用于大麻植物非法种植问题，特别是在非洲。

23. 一些发言者述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替代发展方面的工作重点，指出办事处应继续致力于能力建设，促进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协同效应和协作。有些发言者还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继续实施项目，并将替代发展纳入更广泛的发展目标。其他一些发言者还提到独立评价科最近发布的关于替代发展的报告，并建议认真审议该科的各项建议。另有发言者强调，办事处具有独特的条件成为不同参与者之间的界面，创造和管理知识以及发挥替代发展对策的促进者和协调者的作用。一些发言者就此指出，应当提供资源，以使预防性替代发展举措有可能发挥效力并对大麻植物非法种植问题作出反应。

24. 委员会主席在该专题辩论结束时总结了讨论期间提出的显著要点：

(a) 所有发言者都认为替代发展是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禁毒战略中的一项根本内容；

(b) 讨论显示，大多数国家都一致认为替代发展应采取综合办法，这种办法需要有一套组合的全面活动，其中包括在减少需求、保健和教育及可持续发展方面作出努力，以及作为补充的铲除毒品和执法活动；

(c) 与会者对可用于在全球范围开展替代发展活动的供资的减少，包括这种减少可能会对现行方案和对替代发展方案覆盖面的扩大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

(d) 大多数发言者认为有必要通过社会、经济和人类发展指标对替代发展活动的影响进行评价，而不只是与非法作物的减少方面的数字有关；

(e) 一些发言者指出必须加强和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替代发展方案。在这方面，他们确认办事处具有的一般知识和专门知识，并请办事处继续在这一领域采取行动，加强其作为提高认识的促进者的作用，鼓励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在替代发展方面合作开展工作。

第三章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25. 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1267 和 126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26. 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份非正式文件(E/CN.7/2006/CRP.4)。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介绍了该议程项目。奥地利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作了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稳定和结盟进程其他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附和。）联合王国、古巴、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玻利维亚、加拿大、美国、克罗地亚、智利、亚美尼亚、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西的代表也作了发言。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南非、大韩民国、西班牙、多哥、巴基斯坦、荷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美洲药管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28. 发言者重申国际合作和分担责任原则应该成为各国努力履行其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所持承诺的指导。

29. 几名代表指出，对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规定的目标和指标上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进行任何评价都应立足于共同商定的注重实效的评价方法。各区域的专门机构在监测和评价毒品形势上获得的专长和数据都应成为在两年期调查表和其他相关调查表的基础上获得的资料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2/11 号决议从全球技术援助方案所获经验的一种补充。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由秘书长召集的专家组可为此提供便利。

30. 委员会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欧洲药物及药物依赖监测中心、美洲药管会、东盟与中国合作行动对付危险毒品等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协商，以交流资料及其使用的方法和工具。

31. 有些代表认为，2008 年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建议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应考虑不再局限于评估，而是应提出前瞻性建议，其中包括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决议未予涉及的领域。据指出，必须对各国在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加以重新评价并就今后的方向取得共识。

32. 在讨论期间，许多代表感谢并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助各国解决毒品问题并按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主张为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组织框架。
33.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为实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而采取的步骤。
34. 许多代表报告说其本国政府颁布、修订了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或行动计划或在此类战略或行动计划的实施上取得了进展，此类文书对于在药物管制活动上推行平衡兼顾的、全面的多学科做法至关重要。
35.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的实施情况（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第 8 段）并概述了本国政府预防吸毒及针对吸毒者的治疗和康复的做法。所举出的实例包括在工作场所和中学生中间实施预防药物滥用方案、关于药物治疗的处方和管制、推行针对被控刑事犯罪的吸毒者的强制性治疗。
36. 有些代表关切地注意到，在国际合作和捐助方支助方面，减少需求所得到的关注少于减少供应。
37. 有些代表指出，为提高本国法律框架的有效性，其本国有关预防和减少非法药物的滥用和贩运的法规最近已予修订。这包括前体进出口的新制度、司法合作与引渡条约、打击洗钱的金融情报中心的建立。
38. 许多代表详细报告了本国政府在减少药物滥用和贩运的影响上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这些代表介绍了其缉毒活动（包括加强其缉毒侦查能力）的情况和在缉获贩运的毒品、逮捕贩毒者并对其处以刑罚上的趋向。
39. 阿富汗邻国的一些代表强调说，持续不断的国际援助对解决阿富汗毒品问题的工作至关重要。有与会者注意到，这些邻国受到以这些国家的领土为过境的来自阿富汗的毒品的严重影响。有与会者强调把产地为阿富汗的阿片剂经中亚偷运至欧洲的所谓北方线路日益重要。还据强调，援助应着眼于建立改进边界管制工作的能力和对阿富汗禁毒人员提供培训。
40. 有些代表就此称赞在阿拉木图设立交流贩毒情报的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以及《关于禁毒和相关事项区域合作二十一世纪愿景的巴库协定》（见 E/CN.7/2006/4，第 5 段）。与会者还提及拟于 2006 年 6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阿富汗贩毒线路问题部长级国际会议。
41. 在报告本国吸毒趋势时，有些代表强调指出苯丙胺类兴奋剂等合成毒品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应更加努力重视此类毒品的供应和需求问题，包括专门针对青年的预防措施。
42. 在毒品问题上的另一个趋势是对大麻的滥用增加，年轻人将其错误地理解为危害性低于其他毒品。
43. 一名代表对利用跨越国界的互联网药房偷运毒品的新问题表示关注。鉴于仅凭一国之力无法应对这一新的威胁，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并协调统一各国的法律。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4. 在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127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修订的决议草案“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E/CN.7/2006/L.4/Rev.1），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约旦、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决议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9/1 号决议。）

4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题为“在报告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时承认民间社会在解决毒品问题的全球努力中所作的贡献”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6/L.5/Rev.1)，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埃及、加纳、海地、日本、约旦、黎巴嫩、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决议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9/2 号决议。）

第四章

减少毒品需求

46. 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1267 和 126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如下：

“减少毒品需求：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47. 为便于审议项目 5，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6/2 和 Corr.1 及 Add.1）。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副执行主任兼业务司司长作了前导发言，秘书处的代表作了音像专题介绍。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以色列、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匈牙利、比利时、土耳其、乌克兰、日本、瑞士、大韩民国、挪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和墨西哥。南非、伊拉克和丹麦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观察员作了音像专题介绍。

A. 审议情况

49. 与会者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和音像材料。大多数发言者重申，减少毒品需求作为多学科、一体化和平衡方式的一部分以及作为大幅度减少对健康和社会造成的伤害的一种手段，是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全球行动的一个重要支柱。他们还详细介绍了自通过《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以来各国所开展的减少需求活动。

50. 一些发言者提到涉及收集药物滥用资料的问题，承认发展毒品信息系统的重要性，以便可以获得对形势的准确认识。根据现有的资料，他们确认了秘书处所描述的药物滥用趋势。一位发言者概要介绍了在冲突后形势下的药物滥用问题，其他发言者则提请注意在过境国的药物滥用问题。

5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减少各种毒品的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的和相当的成果；但与此同时，也对某些区域其他药物滥用的增加表示关切。一些发言者指出，也应当审议对目前未置于国际管制下的精神药物的滥用情况。

52. 一些代表强调了初级预防的重要性和在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方案和活动的必要性。除其他事项外，他们提到，关于与毒品相关的健康危险和精神药物滥用所构成的危险及相关的后果，应提高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还提到青年人是预防活动所应针对的最重要的群体之一。

53. 关于治疗和康复，一些代表强调了早期发现和干预活动的必要性及价值，以及加强为吸毒者及其家庭提供援助的各机构之间开展国家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54. 在减少毒品需求的综合战略方面，一些代表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形势感到震惊，强调应当减少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带来的负面后果，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的疾病。一些发言者举例说明了若干方案，这些方案以吸毒者为服务对象，向他们提供与吸毒相关的风险和清洁注射器械、替代疗法、治疗和康复及其他有关服务的资料。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合办组织委员会中按照综合药物滥用预防战略促进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行动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

55. 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当让民间社会、当地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参与一整系列的减少毒品需求政策制定、方案规划和实施工作。

56. 药物滥用领域的科学研究、对毒品评估所需信息和数据收集加以改进的必要性，以及对减少需求举措的评估，也被认为是国际社会协调一致行动的重要内容，以更好地评估从而进一步改善药物滥用方面的世界形势。

57. 一位代表对阿富汗的形势表示关切，并焦虑地注意到非法药物贩运对受到毒品供应增加及与药物滥用相关问题影响的过境国和邻国造成的后果，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丙型肝炎感染。海洛因注射吸毒的现象日益增加，药物滥用的特点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这些国家毒品问题的供求方面值得国际社会给予进一步注意和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58. 一些代表指出，在全球一级，所有国家特别是本国非法药物滥用严重的国家，需要加强减少需求方面的行动。在这方面，据指出，在大幅度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工作中，《减少药物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及其行动计划》以及《部长联合声明》和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制定的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措施（A/58/124，第二节，A）是应当遵循的重要准则。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9. 在2006年3月17日第127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修订的决议草案“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流行”（E/CN.7/2006/L.8/Rev.2），其提案国有：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加纳、海地、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9/4号决议。）

第五章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60. 在 2006 年 3 月 16 日第 1269 和 127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如下：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a) 世界毒品贩运情势和委员会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一) 打击洗钱；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61. 为便于审议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情势的报告（E/CN.7/2006/3）；

(b)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06/4）；

(c) 执行主任关于对受非法药物过境影响国家的国际援助的报告（E/CN.7/2006/6）；

(d) 执行主任关于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加强替代发展并将替代发展问题确定为一个涉面广泛的问题的报告（E/CN.7/2006/7）。

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业务司司长兼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玻利维亚、黎巴嫩、比利时、乌克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日本、大韩民国、秘鲁、挪威、苏丹、瑞士、马来西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印度和美国。厄瓜多尔、葡萄牙、保加利亚、巴拉圭、列支敦士登、约旦、印度尼西亚和阿塞拜疆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63. 秘书处代表就当前全世界非法药物贩运趋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作了声象介绍。代表们对在这一项目下提供的文件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阿片和古柯调查和《世界毒品问题报告》表示赞赏。这些报告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各区域和全球非法药物种植、生产和贩运的趋势。代表们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阿塞拜疆政府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巴库组织和主办了近东和中

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表示赞赏。约旦观察员通知委员会，该国政府愿意于 2006 年主办该小组委员会的下次会议。

64. 几个代表团报告了本国政府努力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情况，并向委员会通报了近来非法药物的缉获情况以及逮捕和其他与药物相关的统计数字。会上提到各国为打击毒品贩运而付出了高昂代价，在有些情况下，许多从事打击毒品贩运工作的年轻执法人员甚至献出了生命。一些发言的代表提到本国为加强打击贩毒能力而向邻国提供了合作。

65. 几位发言者欢迎把替代发展选作委员会本届会议辩论的主题并赞扬办事处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会上认识到必须以全面、平衡的办法对付毒品问题，这包括替代发展、铲除和稽查工作、宣传和认识提高以及减少需求等。具体提到在阿富汗正在开展的促进替代生计的工作和在该国提供少量信贷的试点项目的益处。

66. 一些发言者表示，委员会应当把替代发展方案扩大到深受大麻植物非法种植影响的国家。据认为，大麻是全球药物管制工作中的一个薄弱环节。一些代表指出，应当在替代发展领域向受到冲突或战争影响的国家提供更多的国际合作，以便加强或恢复它们的替代发展方案。

67. 为了保持安第斯区域在减少古柯树种植方面取得的成绩，一些代表指出有必要加强对该分区域的支助。会上强调了办事处在推动替代发展、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将替代发展问题纳入更为广泛的国家发展议程使之成为主要问题等方面所发挥的促进作用。

68. 另有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对于亚马逊和安第斯地区的某些土著人群体来说，古柯叶是宗教信仰、传统习俗和文化认同观念中的一种祖传的神圣作物。关于这个问题，会上提到 1989 年《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⁷³一位代表认为，有必要重新评估《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中对古柯叶的处理方式，指出古柯叶只在经过化学处理后才转变为可卡因盐酸盐、可卡因硫酸盐和可卡因糊。

69. 其他一些发言者提到在处理非法作物种植问题时顾及环境问题的重要性。有必要立即予以关注，以解决财政支助不足问题，促进可持续的生计。突出了在非法作物种植地区因毁林而造成的损害。有发言者指出，一些参与替代发展方案的国家需要得到援助来开发有竞争力的替代作物，以便改进生产过程，改善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并增强提供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的工作，这些都是解决非法作物种植地区农村贫困问题的必要条件。

70. 有代表表示赞赏办事处为向其替代发展项目所涉地区邻近的农民提供支助而做出的努力。这有助于预防非法作物种植转移。据指出，替代发展在过去三十年中逐渐演变，当前统一的、多部门的办法有利于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获得的经验教训可有助于制订预防性的替代发展战略。

⁷³ 劳工组织 C169 号公约。

71.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利用控制下交付做法粉碎毒品贩运行动的情况，并强调这些措施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扩展。突出了阻碍成功实施控制下交付的若干问题，如法规不完备、缺乏培训、设备不足等。鼓励办事处制订控制下交付的最佳做法指南，其中包括主管部门名单和有效方法。

72. 一些发言者对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表示关切，因为这可能对区域稳定造成影响。

73. 一些发言者提到前体化学品贩运上升的问题，并呼吁强化执法工作，包括对这类物质的流动进行更严格的边境控制，还呼吁更加着力侦查非法实验室。一些代表介绍了各自政府为与化学行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而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建立相关的公司、产品和联络者的全国性数据库，并推广化学品分析等新的调查技术。在这方面，有发言者表示支持黄色行动和紫色行动等国际联合执法举措，并对历次专门的前体化学品控制问题区域专家会议取得的有益结果表示欢迎。

74. 一些发言者报告称，迷魂药的生产和贩运有所增加并出现了新的加工点。据代表称在有些地区迷魂药的滥用大量集中于年轻人和成年人。有些发言者报告了欧洲和东南亚捣毁大批量加工点的情况并要求对前体化学品的流动提高警惕。

75. 一些发言者认为必须从更广的意义上认识毒品贩运问题。一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助长了贩毒的增加，而这又造成能够以低价增加提供海洛因等非法药物，从而使因注射吸毒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更形蔓延。

76. 一些发言者强调执法机构必须在打击贩毒上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会上就此承认办事处顺利实施集装箱管制方案有利于协助各国稽查和打击贩毒及建立信息和业务交流网。交流信息并共享资源和专长的这种举措若与最佳做法相结合即可起关键作用，应予以鼓励。

77. 有些发言者对各种合作举措表示支持，其中包括中亚区域信息与协调中心和中亚至欧洲贩毒线路问题会议《巴黎公约》举措，后者包括限制将来自阿富汗的阿片剂经西亚和中亚贩运至欧洲的共同举措。有代表重申执法机构必须在边界管理上采取有效行动加强协调。有代表赞赏办事处发挥了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它提供了有关影响最深的国家行动重点的资料和分析。会上强调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关毒品问题上已经开展的合作必须继续下去。

78. 关于对法官的培训，一些国家报告称本国和国际培训机构为本国和外国官员提供了这方面的培训。会上提及办事处计算机培训方案是有助于提高禁毒法官技能的一种宝贵工具。

79. 有代表对欧洲境内可卡因供应的增加表示关注，可卡因在某些情况下已成为年轻人的一种首选毒品，对公众健康影响日甚。

80. 有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制止贩毒和其他形式犯罪活动所得的洗钱而采取的措施。必须为执法人员提供能力建设工具，有与会者就此感谢办事处有关洗钱的计算机培训方案。

81. 有些发言者对办事处在提供立法协助和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尤其对其与阿富汗政府共同开展的工作发表了看法。有些发言者强调警方、检察机构和司法机构必须继续并更加密切地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有些代表以这方面的一些成功事例着重说明了在执法和司法一级开展国际合作对捣毁贩毒集团的重要性。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2. 在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127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根据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提交委员会的一份案文拟订的（见 E/CN.7/2006/4，第 5 段）。（决议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8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利用替代发展方案减少大麻作物种植”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6/L.2/Rev.1)，其提案国有：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埃及、加纳、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组）、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塞内加尔、南非、苏丹、泰国、多哥和津巴布韦。（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在核准该决议草案之前，美国代表作了发言，指出已通知委员会大会第 59/160 号决议载有一项关于要求预算外资源的条款，因此，该决草案关于增加自愿捐款要求的文字是不必要的。

8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6/L.3/Rev.1)，其提案国有：阿富汗、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俄罗斯联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乌克兰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

8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适当注意环境保护”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6/L.6/Rev.2），其提案国有：阿富汗、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埃及、海地、约旦、黎巴嫩、摩洛哥、挪威、巴拿马、塞内加尔、南非、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四。）在该决议草获得核准后，玻利维亚代表称其政府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支持该决议草案，但指出该决议草案未充分反映替代发展问题的复杂性。玻利维亚认为，替代发展正在朝综合和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发展，强调人的发展方面。玻利维亚对为传统消费的合法古柯种植和为贩毒目的的非种植加以区别。

8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供医疗和科研之需阿片剂供求平衡的必要性”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6/L.9/

Rev.1), 其提案国有: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法国、印度、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五。)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核准了一项题为“《巴黎公约》举措”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6/L.10/Rev.1), 其提案国有: 亚美尼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塞拜疆、加拿大、克罗地亚、日本、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第 49/5 号决议。)

88.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核准了一项题为“加强执法行动上的国际合作安排以打击非法药物的制造和贩运”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6/L.14/Rev.1), 其提案国有: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海地、印度、以色列、牙买加、约旦、黎巴嫩、摩洛哥、挪威、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第 49/8 号决议。)

第六章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89. 在 2006 年 3 月 13 日第 1263 次和 126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议程项目 7(b)。

90.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项目 7(b)：

(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E/INCB/2005/1)；

(b)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05/4)。

9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日本、大韩民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比利时、瑞士、土耳其、泰国、克罗地亚、美国、加拿大、巴西和法国。荷兰和丹麦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

9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5 年的报告。⁷⁴关于报告题为“替代发展和合法生计”的第一章，他注意到，以往的经验表明，替代发展方案为了取得成功必须辅之以卫生、教育和司法等方面的服务。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替代发展概念的范围，把努力解决大麻和合成药物构成的问题也包括进去，并对城乡地区都适用替代发展原则。

93. 主席吁请阿富汗政府继续致力于执行其药物管制战略，与其伙伴密切合作拟订替代发展和合法生计的综合方案，以期消灭该国非法罂粟生产。

94.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通过邮件偷运药物的情况有所增加，互联网药房通常成为此种货运的供应商和交易商。

95. 委员会获知，在最近 18 个月内，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各国政府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⁷⁵的情况进行了审查，特别是与麻管局任务授权相关的领域。

96. 委员会称赞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秘书处编写了 2005 年报告。委员会承认必须在替代发展方面采取全面的做法，把社区发展、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及预防性替代发展等方面的工作均包括进去。

⁷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2。

⁷⁵ 大会 S-20/4 号决议，A 和 E 部分。

97. 一些代表对氯胺酮滥用的日益增加表示关注，并向委员会通报了本国已经实施的新的法规和管制措施。委员会提醒各国政府注意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将在其 2006 年 3 月的会议上对氯胺酮进行审查。

98. 委员会指出必须在所有各方面开展预防工作，其中包括执法工作、提高认识的活动和其他减少需求的活动。与会者一致认为民间团体在预防药物滥用和贩运上起着关键的作用。

99. 关于用于医疗的阿片剂供应和需求问题，委员会对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便利使用类阿片止痛剂治疗疼痛而开展的联合活动表示欢迎。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确保止痛剂的供应能满足病人的需求。

100. 一些代表要求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委员会吁请各国政府确保这些条约的规定得到充分执行，因为贩运者可能会试图利用各国和国际药物管制措施上存在的任何漏洞。

101. 委员会对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打击通过邮件偷运药物的现象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本国管制措施，对包裹入境点的数目加以限制，确保对邮件定期进行全面的搜查，检查其中是否混有非法药物邮包。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0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5 年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⁶委员会感谢麻管局对全球贩运情况作了全面的概述并感谢委员会的报告的新格式首次列入了与前体贩运数据相互关联的合法贸易特点的资料。

103. 委员会承认普遍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⁷⁷以及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有效实施该公约第 12 条的重要性。委员会敦促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和实施公约的各项条文。一些国家的政府提供了本国在前体问题上的新法规和新管制措施的最新资料。

104. 与会者强调，合成药物尤其是苯丙胺类兴奋剂，是国际社会目前所面临的一个严重威胁。据指出，这些药物的非法制造最近已扩散到最初受这些药物滥用影响的国家的境外，各区域当前都遇到了类似的问题，由于在所需前体的制造和供应上的便利，这些问题更形严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鼓励各国政府对某些关键前体和含有这些物质的医药制剂建立一套全球估计制度，以作为预防转移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

10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还介绍了麻管局新的电子出口前通知系统，该系统正免费提供给所有各国政府，以作为就合法国际贸易每批装运情况交换资料的一种迅捷有效的方法。及时交换此种资料已证明对查明和预防转移活动至关重要，委员会鼓励所有各国政府尽快采用该系统。

⁷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6。

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106. 据指出，对转移或图谋转移用途的案件进行侦查也相当重要。棱晶项目这一旨在解决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转移问题的举措的参与者均强调这种平台有助于开展具有时限的区域专门行动。还称赞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发起对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进行评估上所起的作用。经过这种评估，现已将这两个行动合并为一个聚合项目行动，该项目行动就交流实时信息、开展反向追踪侦查和对这些活动进行定期评估作了规定。有与会者注意到，由于聚合项目系最近的一项举措，应该把有关作业程序的补充资料分发给参与者。

107. 认识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目前正进行的国际举措上所发挥的至为关键作用，与会者敦促委员会确保向麻管局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保证其继续发挥这种作用。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8. 在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127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题为“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6/L.7/Rev.1），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加拿大、加纳、海地、匈牙利、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也门和津巴布韦。（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9/3 号决议。）

10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题为“将氯胺酮列为受管制物质”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6/L.11/Rev.2），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法国、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9/6 号决议。）

110.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题为“推广对富含黄樟素的精油的一致处理办法”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6/L.13/Rev.1），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埃及、加纳、日本、约旦、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9/7 号决议。）

第七章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111. 在 2006 年 3 月 16 日第 127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的议程项目 8。

112. 委员会收到了执行主任的报告“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构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E/CN.7/2006/5-E/CN.15/2006/2）供其审议项目 8。

1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前导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南非、加拿大、墨西哥、亚美尼亚、挪威和美国。

审议情况

114. 秘书处的代表报告了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8/14 号决议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拟订一项总体战略的进展情况。他提到从 2006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进行的磋商过程，以及该战略的主要基点。

115. 发言者们欢迎执行主任的报告（E/CN.7/2006/5-E/CN.15/2006/2），并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恐怖主义这些相互关联的领域内所作出的持续贡献。特别是，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制定总体战略方面的工作表示赞扬，包括按成果实行管理和编制预算、项目周期管理和评价。对于这些正在开展的工作，应当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2006 年 3 月 7 日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报告（A/60/692 和 Corr.1）的角度来认识。

116. 所强调的问题涉及需要采取一种一体化和平衡的方式，重点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核心任务、项目活动的绩效指标以及成果报告。所有这一切都将加强问责制、监督、正直性和透明度，从而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信誉，并将吸引更多的“软性”指定用途资金和一般用途资金。应当促进战略与资源之间的匹配，将之作为按成果办事方法的一部分。与会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采取的管理改革和效率措施表示欢迎。

117. 一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人力和财政资源管理和信息技术支持等领域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管理上的进一步改进将有助于提高方案执行率和达到可持续的方案执行。

118. 从战略角度来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重点应当是预防、知识建设、法治、政策和专家咨询建议，以及支助，以便使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公约有效运作。据指出，要有效地发挥其能力建设作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需要继续建立和加强职能伙伴关系，包括与私营部门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职能伙伴关系。

119. 一位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当将重点放在其核心任务领域上。

120. 一位代表建议通过替代发展方案对于大麻植物的非法种植给予更高度的紧迫优先。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药物滥用是需要紧迫和坚定重点努力的另一个问题。

121. 一位发言者指出，在制定贯穿全局的战略时需要参照区域重点，例如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圆桌会议通过的《2006-2010 年行动纲领》中所列举的那些重点。

122. 一位代表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阿富汗和中亚的工作，以及反洗钱方案，特别是努力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活动。

第八章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23. 委员会在 2006 年 3 月 16 日第 127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9。

124. 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9，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E/CN.7/2006/9）。

125. 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加拿大和挪威。

审议情况

126. 委员会主席在发言中回顾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非正式或正式的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提供建议的机构的报告所载的建议（E/CN.7/2005/13，第 14 段）。主席还回顾到，委员会在其第 48/14 号决议⁷⁸中同意应尽快开始进行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以便利探索设立一个正式或非正式政府间协商机构的可能性。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和 2 月 6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以及于 2006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在扩大主席团内举行了协商。主席还同各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加中国主席、欧洲联盟代表以及其他有关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127. 这些协商产生了各种意见。有些代表表示对设立一个新的结构持有保留意见，另有一些代表则对确定这样一个新的结构的成员资格和任务授权所应遵循的标准感到关切。虽然普遍理解有必要并愿意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理事职能以及这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互动，但大多数成员国对设立一个新的结构持有疑虑，而建议探讨现有结构是否具有起到这一作用的潜力。

128. 一些成员国指出了为这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建立一个适当的框架所可能具有的好处，这种框架的目的是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理事职能，包括在与预算问题有关的事项、拟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长期首要战略以及提供政策指导方面的理事职能。对于这种框架的形式，一些发言者提出了几种可能性，其中包括举行一次两个委员会的“主席之友”会议，两个委员会的“扩大主席团联席会议”，或两个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扩大主席团联席会议”。

⁷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8 号》（E/2005/28/Rev.1），脚注 68。

129. 麻醉药品委员会对主席进行的这些协商表示赞赏，并指出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协商。有一位发言者建议，这些协商可由拟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扩大主席团的指导下设立的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来进行。

130. 另有一个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实行的管理改革应有毒品问题方案和犯罪问题方案之间的进一步协调以及来自会员国的充分指导加以辅助。

131. 有一名代表虽然确认由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即将设立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及其他机构提供的指导，但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从加强在确定优先次序以更好地管理其广泛的授权方面的指导获益。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这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132. 有代表对过去一年里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扩大主席团举行了闭会期间会议表示赞赏，因为这改善了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对话，并协助了委员会届会的筹备工作。

133. 有一名代表在提及关于替代发展的专题辩论时称，在替代发展的概念上意见不一，并建议进一步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根据各种可靠的指示数据，制订替代发展战略，包括财政补偿、查禁和根除措施。

第九章

行政和预算问题

134. 委员会在 2006 年 3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1270 和 1271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 10。

135. 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该问题，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战略框架的说明（E/CN.7/2006/9）。

136.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挪威、澳大利亚、美国、尼日利亚和加拿大。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管理司司长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37. 秘书处代表谈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一般用途资金不稳定的财务状况。他指出，正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6-2007 年合并预算（E/CN.7/2005/12 和 Add.1）中所详述的，已实施了各种节支增效措施。1992 年至 1998 年，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的年均一般用途捐款为 2,100 万美元，而 1999 年至 2005 年为 1,600 万美元，目前预计 2006 年为 1,150 万美元。特别用途捐款从年均 4,300 万美元（1992-1998 年）增至 5,800 万美元（1999-2005 年）。他还提到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就逐项收回成本建议的讨论情况，指出尽管实施逐项收回成本建议，但预计 2006 年一般用途收入和支出之间仍将出现缺口，这将使截至年底一般用途资金余额从 600 万美元减至 450 万美元，从而没有足够资金用于支付 2007 年上半年的费用。

138. 一些发言者提及 2008-2009 两年期战略框架的编制。一位发言者指出，秘书长的报告（A/60/430）尚未正式提交大会审议，并且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请秘书长组注意它们所关切的问题（见 A/60/548），还提到委员会有必要在该战略框架草案提交大会之前对其进行审查。该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6-2007 两年期的合并预算比上一两年期有所增长表示欢迎，指出这一时期一般用途资金减少和联合国经常预算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拨款的零增长导致预计 2006 年其核心预算将产生赤字。

139. 另有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最高标准的廉洁和效率。机构改革应包括改进内部监督和责任制的措施，并确定可分配给高度优先的方案和办事处的节省费用。为此，感兴趣地等待着对大会目前正在执行的各项任务和拟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 2008-2009 年战略框架草案进行审查。有必要改进捐助方与受援国之间的沟通以确保相互了解优先事项和可获得的供资情况。另有一位发言者指出，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其他实体间的协作可有助于减少费用。

140. 一位发言者对采取措施参与有关供资问题的对话表示赞赏。关于这个问题，他认为在制订一项综合战略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是未来几个月的一个优先

事项。为此，他支持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扩大的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席会议可提供一种协调机制，以处理综合战略和加强两个委员会作为理事机构的作用等综合问题。

141. 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的报告⁷⁹所反映的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驻地办事处的基础设施费用从这些办事处直接执行的项目中列支的问题，有与会者回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秘书处在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会议上已根据请求向成员国简要通报了这一问题的情况。通报情况表明，需要收回驻地办事处的成本以缓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一般用途资金的不稳定状况。

142. 委员会因此一致认为，从进行中的项目逐项收回成本所采用的成本因素和公式将在逐个项目、逐个捐助方基础上商定，同时考虑到各外地办事处对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直接实施的每一这样的项目相称的基础设施要求，确保其符合捐助方的财务条例和确保逐项收回成本不会重复列支已作为项目支助费用收回的费用。

⁷⁹ 同上，脚注 69 和第 11 段。

第十章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43. 在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127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1。

144. 为便于委员会审议项目 11，委员会收到了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E/CN.7/2006/L.1/Add.1）。

145.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美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和阿尔及利亚。也门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46. 一位发言者提议第五十届会议专题辩论侧重于涉及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下受管制药物的因特网的滥用问题，而另有一位发言者建议专题辩论侧重于庆祝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五十周年。

147. 一位发言者提出，在题为“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的项目下，委员会应当重视大麻问题。另一位代表建议，在题为“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的项目下，应当就参与药物管制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交流信息以改进协调。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一项载有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但有一项谅解，即由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在审议了上述提案后对临时议程进行最后审定。（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一。）

第十一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

149. 在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127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的议程项目 13。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稿(E/CN.7/2006/L.1 和 Add.1-8)。

1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

第十二章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前非正式协商

151. 在 2005 年 12 月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委员会决定，鉴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会期缩短，在该届会议之前将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就预先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协商。

152. 在第二副主席 Hans Lundborg（瑞典）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主持召开的一次会前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委员会对在届会之前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3.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在会议开幕式上，委员会主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委员会作了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玻利维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组）及格鲁吉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古阿姆集团成员国）。会上发言的还有意大利与议会关系部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统府部长兼国家毒品管制和监督委员会主席和阿富汗禁毒部部长。美国、摩洛哥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C. 出席情况

154.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委员会的 48 个成员国的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尔、塔吉克斯坦和乌干达未派代表出席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委员会应在其当届会议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筹备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的非正式会议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以便使委员会可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的有效政策指导。

156. 依照上述决定，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12 月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结束之后，立即举行了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会议的唯一目的是选举新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157. 委员会在 2005 年 12 月 8 日选出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职位	区域组	当选主席团成员
主席	东欧国家组	Györgyi Martin Zanathy (匈牙利)
第一副主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Hans Lundborg (瑞典)
第二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Milenko Skoknic Tapia (智利)
第三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Olawale Idris Maiyegun (尼日利亚)
报告员	亚洲国家组	Ali Hajigholam Saryaz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8. 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各自的主席（阿塞拜疆、智利、印度、肯尼亚和荷兰代表）以及玻利维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组成的小组，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连同当选主席团成员共同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39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和 15 日举行了扩大的主席团会议，审议与工作有关的事项。

E.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59. 委员会在 2006 年 3 月 13 日第 1263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其临时议程（E/CN.7/2006/1），该临时议程系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50 号决定，由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最后商定而成。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3. 专题辩论：替代发展是一项重要的药物管制战略，将替代发展问题确定为一个涉面广泛的问题。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方案的政策指示。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 * *
11.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

F. 文件

160.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列于附件二。

G. 会议闭幕

161. 在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1272 次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委员会主席致了闭幕词。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阿尔及利亚	Taous Feroukhi, Salah Abdenouri, Thouraya Benmokrane, Farid Djerboua, Badre Eddine Chemini
阿根廷	José Ramón Granero, Eugenio María Curia, Gabriel Abboud, Norma Vallejo, Lila Roldán Vásquez, Gabriel Eduardo Parini, Ariadna Viglione, Gustavo Caffarone, Miguel Zacarías, Laura Elena Jaccazio
澳大利亚	Jenny Hefford, Deborah Stokes, Mark Ney, Keith Evans, Margaret Hamilton, Mark Payne, Cath Patterson, Karen Price, Craig Harris, Craig Lindsay, Gaynor Shaw, Nicola Rosenblum, Peter Patmore
奥地利	Thomas Stelzer, Johann Fröhlich, Franz Pietsch, Wolfgang Spadinger, Fritz Zeder, Ingrid Wörgötter, Christian Kroschl, Gerhard Stadler, Johanna Schopper, Dominik Habitzl, Raphael Bayer, Wolfgang Pfneiszl, Christian Mader, Brigitte Pfriemer, Claudia Rafling, Maria Steinbauer, Michael Dressel, Christoph Klose, Stephanie Orel, Smera Rehman
比利时	Philippe Nieuwenhuys, Raymond Yans, Claude Gillard, Bernard Vandenbosch, Kurt Doms, Céline Romijn, Jochen De Vylder
玻利维亚	Felipe Ladislao Cáceres García, Horacio Bazoberry Otero, Félix Barra Quispe, Dionisio Núñez, Froilán Castillo, Sergio Olmos Uriona, Julio Mollinedo Claros
巴西	Celso Marcos Vieira de Souza, Paulo Roberto Yog de Miranda Uchoa, Marcos Vinicius Pinta Gama, Carmen Lidia Richter Ribeiro Moura, Robson Robin da Silva, Anisio Soares Vieira, Pedro Gabriel Godinho Delgado, Maria Feliciano Ortigao, Francisco Cordeiro, Indiara Concalves, Ivo Brito, Paulina Duarte, Gabriela Teixeira, Kleber Pessoa de Melo, Carlos Eduardo da Cunha Oliveira, Nara Zilda Fonseca Schuller
喀麦隆	Alexandre Bahanag Bassong, Flore Ndembiyembe, André Tchoussi, Marie Therese Ngo Nombol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尔、塔吉克斯坦和乌干达未派代表出席会议。

加拿大	Beth Pieteron, Marie Gervais-Vidricaire, Carole Bouchard, Jennifer Irish, Mark Richardson, Julie Mugford, Allan Lockwood, Marilena Bassi, Yves Beaulieu, Murray Finnerty, Michel Perron, Janet Lam
智利	Milenko Skoknic Tapia, Rodrigo Espinoza Aguirre, Eduardo Schott Stolzenbach, María Soledad Weinstein, Carlos Andrés Salgado Riveros, Perfecto Germán Ibarra, María Teresa Espejo, René Lobos Cofré, María Paz Mendiá, Guillermo Valenzuela Meneses
哥伦比亚	Rosso José Serrano Cadena, Ciro Alfonso Arévalo Yepes, Juan Carlos Vives Menotti, Victoria Eugenia Restrepo, Yesid Castillo, Martha Irma Alarcón López, Martha Ballesteros Prieto, Enrique Maruri, Julián Pinto Galvis
克罗地亚	Bernardica Juretic, Vladimir Matek, Ranko Vilovic, Dubravka Vlastic-Plese, Ivana Halle, Darko Dundovic, Jandre Saric, Marina Kuzman, Neven Mikec, Igor Michael Antoljak, Sanja Mukulic, Lidija Vugrinec
古巴	Roberto Díaz Stolongo, Norma Goicoechea Estenez, Rafael Fernández Pérez, José L. Galván Pérez, Leonor Enríquez Menéndez, Luis Prado García, María C. Balaguer Labrada, Nilo E. Rodríguez Moral
法国	François Xavier Deniau, Didier Jayle, Jean-Pierre Vidon, Pierre Thenard, Michèle Ramis- Plum, Eric Wiart, Claude Girard, François Poinot, Chantal Gatignol, Stéphane Lucas, Claude Paris, Pierre Arnaud Chouvy, François Pellerin, Olivia Diego, Pascale Laurent, Jouanah Ghori
德国	Sabine Bätzing, Herbert Honsowitz, Werner Sipp, Werner Köhler, Martina Hackelberg, Carola Lander, Christoph Kohlmeyer, Susanne Conze, Annette Rohr, Karl-Heinz Dufner, Herbert Bayer, Harald Arm, Christoph Berg, Natalie Bartelt, Petra Arnhold, Lenka Krsikova
危地马拉	Alejandro Manuel Palomo Tejeda, Luis Alberto Padilla, Sandra Noriega, Sylvia Wohlers de Meie
匈牙利	Katalin Felvinczi, Györgyi Martin Zanathy, Hanna Páva, Ákos Topolánszky, Péter Katócs, Miklós Lévy, Hedvig Zajzon-Boruzs, Attila Zimonyi, Ágnes Ratalics, Brigitta Gyebnár, Gyöngyvér Völgyes, Gábor Pető, Balázs Molnár, Emese Petrányi, Zoltán Márk Petres, Zsolt Bunford
印度	Sundeep Khanna, Rakesh Singh, H. V. Chauhan, B. Bhamathi, R.K.S. Joshi, P. V. Subba Ra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Fadahossein Maleki, Sabdolreza Mesri, Rassoul Dinarvand, Mohammad Ebrahim Nekonam, Mahmoud Barimani, Ali Saryazdi, Hamidreza Hosseinabadi, Mostafa Ghanadha, Seyed Mahmoud Mirzamani, Seyed Hassan Pour-Vellayati, Hamidreza Rafippor Teherani, Reza Farrakhnejad, Amir Abbas Malekjalali
以色列	Haim Messing, Ruth El-Roy, Ori Yardeni
意大利	Carlo Giovanardi, Gabriele de Ceglie, Carlos Gualdi, Luigi Tivelli, Raffaele Lombardo, Pietro Soggiu, Alessandro Azzoni, Stefano Dambruoso, Diego Petriccione, Carlo Barbini, Alessandro Mastrogregori, Carmine Corvo, Giusto Sciacchitano, Enrico Valvo, Serena Ziliotto, Elena Zappalorti, Adriana Retacchi, Mauro Antonelli, Danielle Fabrizi, Silvia Zanone, Nicola Antonio Laurelli, Giovanni Cangelosi, Francesca Sommella
牙买加	Woodrow Smith
日本	Yukiya Amano, Shigeki Sumi, Akinori Tsuruya, Kazuhito Kondo, Tetsuya Uzawa, Tsuyoshi Matori, Sadao Nakao, Satomi Konno, Shin Miyajima, Hiroki Takeuchi, Uichiro Nakano, Naoyuki Yasud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oubahn Srithirath, Kou Chansina
黎巴嫩	Samir Chamma, Michel Chakour, Kabalan Frangieh, Samia Ghazzaoui
马达加斯加	Jean-Paul Rakotonarivo, Clarah Andrianjaka
马来西亚	Mukhtar Ismail, Rajmah Hussain, Noor Rashid Ibrahim, Siti Aida Abdullah, Rosli Md. Ali, Pnor' Azam Mohd Idrus
墨西哥	José Luis Herrera Esquivel, Patricia Espinoza Cantellano, Cristóbal Ruiz Gaytán López, Eduardo Jaramillo Navarrette, Víctor Manuel Guiza Cruz, Fausto Armando Vivanco Castellanos, David Cortés Gallardo
缅甸	Hkam Awng, Than Soe, Khine Myat Chit
纳米比亚	Kalumbi Shangula, B.U. Katjuongua, Daniel R. Smith, Maria Kaakunga, D.J. Tjiho, B.A. De Klerk, Collin Ob Namalambo
尼日利亚	Ahmadu Giade, Olawale Maiyegun, Ngozi Oguejiofor, Mu'azu Umar, T.A. Arilesere, M.O. Alabi, Alhassan Hussain
挪威	Anne-Sofie Trosdahl Oraug, Lars Meling, Anne S.O. Sagabraten, Gabrielle Welle-Strand, Alf Bergesen, Torstein Holand, Torbjorn Bekke, Ole Lundby, Kamilla H. Kolshus, Mari Spidsberg Gronnesby

秘鲁	Nils Ericsson Correa, Harry Belevan MacBride, Carlos Olivo Valenzuela, Julio Balbuena López Alfaro, Carmen Azurín Araujo, Denisse Luyo López, Carla Vaccarella
波兰	Piotr Jablonski, Bogdan Swieczkowski, Daniel Dudek, Maciej Florkiewicz, Marcin Kolakowski, Katarzyna Kraj-Szostak, Waldemar Krawczyk, Klaudia Palczak, Dominika Krois
大韩民国	Chang-Beom Cho, Chong-Hoon Kim, Jun-Myeong Lee, Byun-Doo Kim, Hyoung-Joong Kim, Young-Woo Yoon, Ju-Hyoung Lee, Tae-Ick Cho, Kwang-Yong Chung, Sujin Cho, Ho-Jin Jin, Hoon-Jae Lee, Ho-Dong Kim
俄罗斯联邦	Anatoly E. Safonov, Alexey A. Rogov, Alexander V. Fedorov, Eugeny D. Dedkov, Sergey V. Gorlenko, Alexander V. Fedulov, Olga V. Miroljubova, Oleg V. Krylov, Andrey I. Tsibulsky, Igor I. Andreitshev, Natalya M. Nikolaeva, Sergey I. Kozlov, Igor V. Mosin, Sergey A. Ryabov, Elena L. Mitrofanova, Lyudmila A. Smirnova, Vladimir A. Telegin, Julia A. Karagod
沙特阿拉伯	Omar Mohamed Kurdi, Mohammed bin Abdulaziz Al Feraih, Fahad bin Affas Al-Othaibi, Saad bin Mohammed El Garani, Adel bin Saleh Al Sheikh, Ziyad bin Yousuf Al Yousuf, Abdullah bin Mohammed Al Sharqi, Naif bin Obaid Al Harbi, Jamal Nasef
塞内加尔	Ahmadou Tall, Cheikh Tidiane Sall
苏丹	Khalid Bashir Khalid
瑞典	Hans Lundborg, Ralf Löfstedt, Åsa Gustafsson, Helena Rosén, Angela Öst, Bengt-Gunnar Herrström, Christina Gynnå, Lisa Donlau, Torgny Svennungsson
瑞士	Rudolf Schaller, Martin Strub, David Best, Elizabeth Heer, Simon Pidoux, Caroline Bodenschatz, Michel Rütimann
泰国	Adisak Panupong, Krisna Polananta, Watcharapol Prasarnrajkit, Somchai Charanasomboon, Narangsant Preerakij, Aditep Panjamanond, Boonruang Triruangworawit, Pithaya Jinawat, Paisal Puangniyom, Rachanikorn Sarasiri, Chariya Sintapananon, Kraiwin Wattanasin, Karntimon Ruksakiati, Vongthep Arthakaivalvatee, Mathurawee Wisuthakul

土耳其	Ahmet Ertay, Sibel Muderrisoglu, Ahmet Pek, Cem Cehdioglu, Umit Edremiitli, Ismail Centinbas, Oktay Tanju Sel, Berrin Gursoy, Ceren Serbest, Halil Akar, Oznur Sevim Evranosoglu, Ali Gevenkiris, Sukru Yildiz, Ramazan Ulus, Ercan Ugurcan, Mustafa Sahin
乌克兰	V. Pidbolyachnyi, V. Yevdokimov, R. Moiseyenko, Andreyev, I. Grynenko, A. Viyevskyi, O. Ilnytsky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bdullah Naqabi, Abdul Rahman bin Hafeth, Abdul Rahman Al Owais, Obaid Al Shamsi, Ali Al Shams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Peter Jenkins, Stephen Wright, Gabriel Denvir, James Marmion, Alison Crocket, Steve Askham, Sara Skodby, Giles Dickson, Annabel Bolt-Orr, Robin Gorna, Jeremy Sare, Sharon Boyle, David Edward Mansfield, Stephen Moore
美利坚合众国	Gregory L. Schulte, Thomas Schweich, George Glass, Eric Rubin, Richard Baum, Christine Cline, Thomas Coony, Denise Curry, David E. Hohman, James R. Hunter, T. David Johnston, Laura McKechnie, Eric Peterson, Virginia P. Prugh, Wayne Raabe, Karina Krame Rapposelli, Christine A. Sannerud, Al Santos, June Sivilli, Howard Solomon, C. Scott Thompson, Heather von Behren
赞比亚	Encyla Sinjela, Alfonso Zulu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加纳、希腊、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实体

巴勒斯坦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联合方案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研究机构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安第斯共同体、亚非法律咨询组织、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药物及药物依赖监测中心、欧洲警察组织、海湾合作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蓬皮杜小组、欧盟委员会

设有常设观察员办事处的其他实体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扶轮社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跨国激进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全球合作协会、中东欧减少伤害网络、制止犯罪者国际、Drugscope、欧洲艾滋病治疗小组、欧洲妇女联合会、圣帕特里尼亚诺基金会、政策研究学会、反对药品滥用和药品贩运国际协会、狮子俱乐部国际协会、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警察协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导师基金会、德国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开放社会学会、大同协会、救世军、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

名册：跨国界护士、巴基斯坦农村发展基金会

附件二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6/1	2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E/CN.7/2006/2 和 Corr.1 和 Add.1	5(b)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报告
E/CN.7/2006/3	6(a)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情势的报告
E/CN.7/2006/4	6(a)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E/CN.7/2006/5- E/CN.15/2006/2	8	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构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报告
E/CN.7/2006/6	6(b)	执行主任关于对受非法药物过境影响的国家的国际援助的报告
E/CN.7/2006/7	3 和 6(b) (三)	执行主任关于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加强替代发展并将替代发展问题确定为一个涉面广泛的问题的报告
E/CN.7/2006/8	9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取得有保证的和可预测的自愿资金的报告
E/CN.7/2006/9	10	秘书处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战略框架提案的说明
E/CN.7/2006/L.1 和 Add.1-8	15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7/2006/L.2/Rev.1	6(b) (三)	利用替代发展方案减少大麻作物种植：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7/2006/L.3/Rev.1	6	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7/2006/L.4/Rev.1	4	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7/2006/L.5/Rev.1	4	在报告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时承认民间社会在解决毒品问题的全球努力中所作的贡献：修订的决议草案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6/L.6/Rev.2	6(b)(三)	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适当注意环境保护：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7/2006/L.7/Rev.1	7	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7/2006/L.8/Rev.2	5(b)	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流行：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7/2006/L.9/Rev.1	6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阿片剂供求平衡的必要性：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7/2006/L.10/Rev.1	6	《巴黎公约》举措：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7/2006/L.11/Rev.2	7	将氯胺酮列为受管制物质：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7/2006/L.12		[被撤回]
E/CN.7/2006/L.13/Rev.1	7(d)	推广对富含黄樟素的精油的一致处理办法：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7/2006/L.14/Rev.1	6(b)(一)	加强执法行动上的国际合作安排以打击非法药物的制造和贩运：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7/2006/CRP.1	6(a)	Reports by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drug control activities
E/CN.7/2006/CRP.2	5	Summary report of the Expert Workshop on Measuring Progress in Demand Reduction, held in Vienna from 31 October to 2 November 2005
E/CN.7/2006/CRP.3	3	Report of the Informal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Alternative Development , organiz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in Vienna on 12 and 13 December 2005
E/CN.7/2006/CRP.4	4	A road map to the review of the twentieth special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to be held in 2008: non-paper by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